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国家标准（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地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等 15 项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 2015[79] 号），项目计划编号“20154156-T-424”。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铜陵县人民政府（现义安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近些年来，我国农民培训受到高度重视，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关注“三农”问题，并对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对培训做出了具体部署。国家不断增加对农民培训的资金投入；2005 年《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首次提出培养职业农民；2012 年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科教发〔2011〕14 号）提出了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的目的、涉及内容及服务体系；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再次提出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更是吸引了各方关注；2017 年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2 号）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发展规划。期间，农业部推出了“绿色证书培训”，

科技部推出“星火计划”，农业部和财政部共同推出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及六部委共同推出的“阳光工程”等。各地方政府也采取措施多方筹集资金用于农民培训，我国农业培训已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外，很多发达国家把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规定为义务教育，并作为一项国策。如日本政府已经开始以职业教育入手，培养和扶持一批年轻有为的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支撑和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英国的农民科技培训以农业培训网为主体，辅之以高校和科研咨询机构，形成了高、中、初三个培训层次相互衔接，学位证、毕业证、技术证等各种培训目标相互配合，正规教育培训与业余培训相互补充，分工相对明确、层次较为分明的农民科技培训体系，能够适应不同层次人员的需要；美国是开展大规模农业生产产业化经营管理的国家和地区，提倡以农业大学为主体建设农业科技教育体系，将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教育、相关农业技术研发和具体农业技术在农村的推广相结合，从而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可见农民职业技术培训在一个国家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农业部门为主，教育、劳动等部门共同协作，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的农民培训体系，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形成了不同的培训模式，使一批农民通过培训提高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能力。但是，农民培训中仍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农民培训的开展仍然存在农民意识淡薄、培训资质和专业设置不能完全适应培训需求、培训组织管理不够规范，培训的实施得不到

保障、培训时间短，培训效果不理想、协调机制欠缺等问题。然而，目前我国尚无相关国家标准对农民技能培训方面进行规范，所以，亟需制定一项国家标准来规范和引导农民技能培训走向正规化、规范化。通过对其服务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资质、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评价及人、财、物的管理提出规定和要求，解决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实现提高培训的规范化程度、培训质量、培训效果等的目标。因此有必要研究和制定此项国家标准，用以规范我国农民技能培训行为，提升我国农民技能培训的质量，缩小培训能力与农民需求之间的差距，引导和规范农民技能培训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助力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

三、制定原则和依据

（一）制定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该标准中有关我国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的规定，是以所搜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学术论文等文献资料为主要参考依据，以了解覆盖我国东、西、南、北等地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的现实情况基础上进行编写。并根据我国农业特点和技术水平，结合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开展农民培训的经验的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标准草案。

2)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是对我国开展农民培训的要求，这里的农民应该是指生活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人群。因为基于我国农民的范畴除了是指从事农业工作（与工人、商人并列的一种职业）的人之外，很多时候是一种身份的象征，即具

有农村户籍的人。为了标准制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我们认为此标准所指的农民范围应该加以限定。

3)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2016 年与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十二五”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1〕14 号）、农业部《“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 号）、农业部《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农人发〔200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改农经〔2016〕2257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的通知》（农办科〔2015〕41 号）、《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农科教发〔2007〕6 号）、农业部 2016 年《农场主培育方案》、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科〔2017〕42 号）、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等政策法规为主要技术依据，并参考了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2442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8934-2012

《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GB/T 32624—2016《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GB/T 26997-2012《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GB/T 29358-2012《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及SB/T 10848-2012《家政服务员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及大量的研究论文。

四、研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

2016 年 4 月，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下达后，成立了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与安徽省铜陵县人民政府（现义安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标准起草组。

2、收集资料

2016 年 5 月～8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网络、书籍、期刊等方式初步完成标准编写所需相关资料的收集。其中包括法律法规 2 部、国家政策性文件近 20 份、期刊论文资料 60 余篇、相关标准资料 10 余则。

3、研制标准草案

2016 年 9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讨论确定标准框架。

2016 年 10 月～1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多次沟通讨论，结合调研内容及对补充搜集的资料分析，重点从机构资质、培训教师、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评估及档案管理等方面构建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了标准草案。

4、开展调研与研讨

1) 2017 年 8 月, 标准起草工作组赴铜陵市宏愿 2000 培训学校开展调研工作。了解我国农民培训的现状, 并就标准的主体框架结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

2) 2017 年 9 月, 标准起草工作组于合肥召开研讨会。邀请了农委、人社、教育及企业的 7 位专家参会, 重点征询各位专家对标准的范围、框架及标准草案内容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9 月, 对参与起草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结合参与单位的意见对标准草案的内容进行修改,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 在全国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五、相关技术内容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考虑作为国家标准应具备普遍的指导性,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培训机构或组织的培训侧重点和培训能力差异较大, 同时由于我国“农民”的特殊涵义, 使得培训内容有所不同。故我们需要对“农民”进行界定, 且应规范的是有组织的农民培训, 对于零散的、以个人名义开展的培训不属于本标准规定的范围。本标准可作为我国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的组织的行为的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农民技能培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形式、组织实施、培训评估、档案管理及评价与改进。适

用于适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农民的技能培训，其他有关农民的培训也可参照执行。

2、主体内容说明

本标准是对培训规范的要求，故对培训机构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形式、组织实施、培训评估、档案管理 & 评价与改进 8 个方面提出要求，力求通过这 8 个方面的规定，实现对培训机构或组织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规范的目的。

1) 术语和定义

为了标准便于理解，主要参考了 GB/T 26997-2012《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与 GB/T 28913《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两项国家标准，规定 GB/T 20997-2011、GB/T 28913-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其中主要包括对学员、岗位培训、就业培训等术语的定义。

2) 基本要求

根据文本的框架和内容，并参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的通知》（农办科〔2015〕41 号）、农业部 2016 年《农场主培育方案》、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科〔2017〕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培训教材、培训目的及培训对象五个方面提出需要强调的要求。

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参照了 2016 年与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部《全

国农民教育培训“十二五”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1〕14号)、农业部《“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农业部《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农人发〔200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改农经〔2016〕2257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农科教发〔2007〕6号)、农业部2016年《农场主培育方案》、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科〔2017〕42号)、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等政策文件及大量的研究论文,结合调研的实际情况及国家对新型农民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的要求,将培训内容分为政策和知识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学历教育培训及其他培训。其中,政策和知识培训包括法律法规培训、产业政策培训、其他政策和知识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包括创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能力培训。

4) 培训方式和形式

主要参考了农业部2016年《农场主培育方案》、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科〔2017〕42号)、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等政策文件及大量的研究论文,创新培训方式和形式,并结合培训机构或组织在实际培训过程中采取的培训方式和形式,从而进行统一规范。

5) 组织实施

主要参考了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GB/T 2442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8934-2012《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GB/T 32624-2016《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及SB/T 10848-2012《家政服务员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从培训程序的完整性及控制培训质量出发，规定了拟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场地和设备、选聘培训教师、学员报名、培训实施、培训考核、满意度调查及跟踪服务的要求。

6) 培训评估

主要参考了 GB/T 29358-2012《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GB/T 32624—2016《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及为了控制培训质量，规定了评估主体、评估目的、评估原则、评估内容及评估方法的要求。

7) 档案管理

主要参考了 GB/T 2442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8934-2012《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及 SB/T 10848-2012《家政服务员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在结合实际培训机构或组织实际的管理需要，对总则、档案收集和整理进行规定。

8) 评价与改进

主要参考了 GB/T 2442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从服务保障需要规范的内容出发，对培训进行评价，并通过对意见和问题的处理进行改进，从而培训行为，提升培训质量。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七、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